

证券代码：601880 证券简称：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6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分派股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678,702,883.59 元，派息比率为 96.49%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口港股份”）相关事项完成后的公司股本总额 22,623,429,453 股为基数，派发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公司管理层将依照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确定 A 股和 H 股股东的确权日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盈利、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%，且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%。

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703,395,874.65 元，按合并后总股本 22,623,429,453 股计算，建议每 10 股派 0.30 元（含税），派息总额约为 678,702,883.59 元，派息比率为 96.49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满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，也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5 日